

# 《食用菌干制品》标准编制说明

## 一、标准编制的目的

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菌干制品（香菇、金针菇、平菇、双孢蘑菇、杏孢菇、茶树菇、草菇、蘑菇、松菇、猴头菇、姬松茸、羊肚菌、牛肝菌、榛蘑、元蘑、滑子菇、木耳、银耳、竹荪、榆黄蘑、鲍鱼菇、松蘑、红蘑、花菇（冬菇）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经原料验收、挑选、干燥（或不干燥）、拼配（或不拼配）、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食用菌干制品。经检索没有与《食用菌干制品》相适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本企业为了保证食品安全、确保消费者健康，特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食用菌干制品》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检验、质量判定、销售的依据。

## 二、标准编制的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六条：“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和《食品安全法》第三十条：“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的规定，本企业特制定《食用菌干制品》标准。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709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制定，其中铅严于国家标准，其他指标依据产品实测值制定。

1、本标准按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

2、在标准的技术要求部分参照和引用了以下相关国家标准。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192 黑木耳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3189 平菇  
GB/T 23190 双孢蘑菇  
GB/T 23191 牛肝菌 美味牛肝菌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37749 茶树菇  
GB/T 38581 香菇  
GH/T 1132 干制金针菇  
LY/T 1919 元蘑干制品  
LY/T 2465 榛蘑  
NY/T 834 银耳  
NY/T 836 竹荪  
SB/T 10038 草菇  
BB/T 0039 商品零售包装袋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 三、原辅料要求

- 1 木耳：应符合GB/T 6192的规定。
- 2 平菇：应符合GB/T 23189的规定。
- 3 双孢蘑菇：应符合GB/T 23190的规定。
- 4 牛肝菌：应符合GB/T 23191的规定。
- 5 茶树菇：应符合GB/T 37749的规定。

6 香菇：应符合GB/T 38581的规定。

7 金针菇：应符合GH/T 1132的规定。

8 元蘑：应符合LY/T 1919的规定。

9 榛蘑：应符合LY/T 2465的规定。

10 银耳：应符合NY/T 834的规定。

11 竹荪：应符合NY/T 836的规定。

12 草菇：应符合SB/T 10038的规定。

13 杏孢菇、蘑菇、松菇、猴头菇、姬松茸、羊肚菌、滑子菇、榆黄蘑、鲍鱼菇、松蘑、红蘑、花菇（冬菇）等：应符合GB 7096的规定。

#### 四、技术指标比较

安全指标与国家标准比较如下：

项 目	企业标准	国家标准	标准依据	相关性比较
铅(以Pb计)/(mg/kg) ≤	0.9	1.0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严于国标
总汞(以Hg计)/(mg/kg) ≤	0.1	0.1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等同国标
总砷(以As计)/(mg/kg) ≤	0.5	0.5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等同国标
镉(以Cd计)/(mg/kg)(姬松茸制品除外) ≤	0.5	0.5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等同国标
二氧化硫/(g/Kg) ≤	0.05	0.05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等同国标

#### 五、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食品添加剂品种及其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 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 七、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 八、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 九、标准加严意义

由于铅是重要的有毒重金属之一，在人体内具有蓄积性，在人体的半衰期为14年，铅的长期低浓度暴露可影响心血管、中枢神经等系统发育。胎儿和婴幼儿对铅敏感，铅对儿童智力的损害受到广泛关注。为了确保消费者健康、保证食品安全，铅指标严于国家标准要求。

## 十、标准的公示和完善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难免会有不足之处，将在今后不断地提高产品质量，提高标准水平。本企业标准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供的网站平台上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意见。公示期结束后，企业可根据公示反馈意见进行完善。

本企业依据权威的检验报告，产品质量能够达到本标准的规定要求，企业也具有实施本标准的条件和措施，能够满足指导和组织批量生产的需求。

建平县朱碌科镇怀志杂粮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